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LWL-[2023]-0405

采购人：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万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 购 公 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3-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56-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JLWL-[2023]-0405

## 项目概况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标段(二次)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采购X[20221202]-3130号;

项目名称: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 JLWL-[2023]-0405;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854300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临床检验设备,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免费质保期: 1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的生产商或经销商、代理商,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完成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经销商/代理商），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上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具备从事该项目相关的供货、安装、调试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需提供近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此三个查询项的截图证明；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良信用记录（[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

3.9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10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子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14日至2023年04月20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00 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下载采购文件。未进行网上注册验证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下载。

售价：0元。

请有意投标的投标人特别注意：

1. 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按照规定进行投标人注册登记，网上注册登记后，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办理 CA 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所有招标采购活动。技术支持联系方式：投标人注册,CA 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 投标人取得 CA 认证后，可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登录->投标人”登录后选择“采购业务->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操作“投标报名”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点击“确认报名”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具有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没有点击“确认报名”按钮确认参加投标，将失去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3. 凡与本中心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5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四楼拍卖大厅。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地 址：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明溪路2351号

联系人：邱枫

电 话：0431-85851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万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临河街中海国际广场A座1012室

联系人：刘丽平

电 话：0431-88597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丽平

电 话：0431-8859729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地 址：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明溪路2351号 联系人：邱枫 电 话：0431-858519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万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临河街中海国际广场A座1012室 联系人：刘丽平 电 话：0431-88597299
3	标段名称及编号	名称：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编号：JLWL-[2023]-0405
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08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四楼拍卖大厅。
5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8543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同时不能低于成本。
6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的生产商或经销商、代理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完成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经销商/代理商），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上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

	<p>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6）投标人具备从事该项目相关的供货、安装、调试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7）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p> <p>（8）投标人需提供近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上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此三个查询项的截图证明；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良信用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p> <p>（9）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10）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子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p>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伍仟元整，</b></p> <p>电 话：0431-88597299</p> <p>收款人全称：吉林省万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临河街支行</p> <p>账 号：22050131006500000035</p> <p>返还方式：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24小时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如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投标</p>



7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应于开标三个工作日前携带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过期不予受理。逾期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存款凭证或保函担保原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担保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b>温馨提示：</b></p> <p>一、保证金存款凭证或保函担保上应明确用途、投标标段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p> <p>二、在以银行汇票形式投标时，由于需要提前3个工作日到银行汇兑，违反相应保密条例，因此不能够保证及时到账核对，由此影响投标后果自负。</p> <p>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当日把银行付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发到邮箱：791440517@qq.com。</p>
8	投标人提出疑问和质疑截止时间	<p>提问时间：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工作日前提出；</p> <p>提问方式：书面形式，请委托代理人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资料一式三份，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版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内：791440517@qq.com。</p>
9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0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独立密封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 2 份 word 版，U 盘。</p> <p>装订要求：双面打印，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3	封套上写明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16	免费质保期	1年。
1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18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关标准。
20	开标程序	密封检查：由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顺序进行。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业主代表1人，依法从吉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4 人。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以下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li> <li>2. 资质证书（如有）；</li> <li>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li> <li>4.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li> <li>5.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li> <li>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li> <li>7. 提供近年（2019年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li> <li>8. 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li> </ol> <p>上述证件如不递交将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上述证件必须装袋密封，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24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采购公告中注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4%-6%）的价格扣除。</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li> <li>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li> </ol>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1. 本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2.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变更公告内容,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内容有变更,均在变更公告中发布。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招标说明

#### 1. 资金

1.1 来源：见前附表。

1.2 预算（人民币）：见前附表。

#### 2. 招标采购单位

2.1 采购人：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的生产商或经销商、代理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完成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经销商/代理商），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上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今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具备从事该项目相关的供货、安装、调试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需提供近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此三个查询项的截图证明；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良信用记录（[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

3.9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10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子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见附件二）。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主要包括：

- (1)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 (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6.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提出疑问和质疑的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分别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该澄清文件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7.3 采购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由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遗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8.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遗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中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 (7) 技术文件
- (8)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10.2 以上表格格式和有关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10.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补充、修改文件以及在评标期间按照评委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签署**

11.1 投标人应按统一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幅面，左侧装订，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11.2 为便于归档，投标文件中无论封面、正文还是夹页均不能使用塑料纸、活页纸，也不能采用金属物或抽杆夹等硬物装订。投标文件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

11.3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每份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墨水填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统一格式）。投

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单位为元，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2.3 投标人总价应包含货物的生产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向供方征收的各种税款和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2.4 投标人的最终中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因素、劳务价格的变动等而做任何调整。

##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要求的将被作无效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可以现金、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携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办理投标保证金递交手续。

14.3 未按第14.1条和第14.2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袋密封，外封套上须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名称和“\_年\_月\_日\_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7.3 撤回投标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撤回投标的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时间为准。

17.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8.2 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开标会。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的技术、经济专家 4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 20.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 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编制、标记、装订、签署、盖章、密封的；
- (4) 所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未提供分项报价表或者分项报价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未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的；
- (14)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应当予以否决的。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3 对于开标和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出现的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按下列原则认定：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则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投标人拒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纠正的或者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2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3.1 否，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六、授予合同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都有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6. 中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在中标人按照投标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6.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27.2 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条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否则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构成合同内容。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 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招标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七、废标

### 29. 废标

29.1 废标是针对整个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八、纪律和监督**

### **30. 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方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3.2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4. 质疑和投诉**

34.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4.2 投标截止时间前10个工作日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再受理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34.3 质疑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4.4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九、其他事项**

### **35. 解释**

35.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2、交货地点：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 3、免费质保期：1年；
- 4、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 6、技术参数：

序号	品目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气相色谱仪	1 系统性能要求 1.1 峰面积重现性:<1.0% RSD; 1.2 保留时间重复性:<0.01% RSD。 2 柱温箱 2.1 程序阶:程序升温,同一升温程序重现性好,可执行程序降温; 2.2 升温速率: $\geq 100^{\circ}\text{C}/\text{min}$ ; 2.3 降温速率:从 $450^{\circ}\text{C}$ 至 $50^{\circ}\text{C}$ , $\leq 6 \text{ min}$ ( $20^{\circ}\text{C}$ 室温)。 3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器 3.1 压力控制范围: $0\sim 100 \text{ psi}$ ; 3.2 压力控制精度: $\pm 0.001 \text{ psi}$ 。 4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4.1 最高使用温度: $450^{\circ}\text{C}$ ; 4.2 最大分流比: $\geq 1:4500$ 。 5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5.1 最高使用温度: $450^{\circ}\text{C}$ ; 5.2 检测限: $< 1.0 \times 10^{-12} \text{ gC/s}$ (正十六烷); 5.3 带自动点火功能和熄火保护功能; 5.4 具有氢气泄漏保护功能。 6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6.1 最高使用温度: $350^{\circ}\text{C}$ ; 6.2 检测限: $< 8 \times 10^{-14} \text{ g/s(P)}$ , $5 \times 10^{-12} \text{ g/s(S)}$ [甲基对硫磷]; 6.3 带自动点火功能和熄火保护功能; 6.4 具有氢气泄漏保护功能。 7 工作站软件:具有数据筛选、批量处理、自动计算统计数据的功能。 8 150 位以上自动进样盘。	台	1
2	全自动热脱附-解吸仪	1、解吸管温度控制范围:精度: $1^{\circ}\text{C}$ ; 2、阀进样系统温度控制范围:精度: $1^{\circ}\text{C}$ ; 3、样品传送管线温度控制范围:精度: $1^{\circ}\text{C}$ ;	台	1

		<p>4. 二次解析采用石英聚焦管、吸附小、无交叉污染，最小内径小于1mm，温度范围：-35℃-400℃；</p> <p>5、解吸回收率：&gt; 98%(和组分有关)；</p> <p>6、反吹清洗流量：0~400mL/min(连续可调)；</p> <p>7、模拟采样流量：100mL/min；</p> <p>8、可以与国内外 GC、GC-MS 等联用。</p>		
3	酶标仪	<p>1、功能：光吸收，荧光，；</p> <p>2、震荡：振荡方式：线性、十字、圆周； 振荡幅度：高、中、低；</p> <p>3板型：6-384孔板，可选配 3、16 位的超微量检测板，可选配4位的卧式比色皿适配架；</p> <p>温度控制：室温+2℃至65℃；</p> <p>温度均一性：±0.2 ℃在 37 ℃下；</p> <p>控制系统：PC 电脑端控制。</p> <p>光吸收 光源：闪烁氙灯； 波长选择：光栅； 波长范围：190-1000nm； 分辨率：0.0001 OD； 波长准确性：±1.0nm； 波长重复性：&lt;0.2 nm； OD 线性：0-4 Abs (96孔，450nm)，±2% OD 重复性：CV&lt;0.5%(450nm) 光源：氙灯 波长选择：光栅； 激发波长范围：190nm-1000nm； 发射波长范围：270nm-850nm； 波长选择：光栅灵敏度： 荧光灵敏度： 顶读 &lt;5pM(FITC/孔→384 板) 底读 &lt;50pM (FITC/孔→384板) 线性动态范围：≥6个数量级； TRF 波长范围：190-1000</p>	台	1
4	30位全自动吹扫捕仪	<p>1、除水阱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40℃；</p> <p>2、阀进样系统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20℃；</p> <p>3、样品传送管线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20℃；</p> <p>4、捕集管采用电子制冷，吸附脱附温度控制范围：-30℃-380℃；</p> <p>5、样品温度控制范围：室温-90℃；</p> <p>6、样品瓶规格：40mL；</p> <p>7、吹扫流量：0-100mL/min；</p> <p>8、反吹流量：0-100mL/min；</p> <p>9、可以与国内外 GC、GC-MS 等联用。</p>	台	1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p>1.1. 等离子体射频源：</p> <p>1.1.1: 全固态射频电源，水冷散热</p> <p>1.1.2: 等离子体观察方式：垂直炬管，双向观测；</p> <p>1.1.3: 尾焰去除：冷锥接口，无需配置空气压缩机进行尾焰切割；</p> <p>1.1.4: RF发生器：全固态发生器，直接耦合、自动调谐，水冷。电源匹配速度快，功率负载能力强；</p> <p>1.2. 光学系统：</p> <p>1.2.1: 波长范围：165-800nm，全波长覆盖；</p> <p>1.2.2: 光学分辨率（FWHM）：≤7pm @200 nm；</p> <p>1.2.3: 光室气路独立，紫外光谱灵敏度稳定性高，开机即可测量。</p> <p>1.3. 检测器：高效半导体制冷的CCD检测器</p> <p>1.3.1: 检测单元：在光谱仪波长范围内具有连续像素，能任意选择波长，全谱段相应；</p> <p>1.3.2: 检测器表面无任何光转换化学涂膜，不会因为涂层老化而导致检测器损坏更换；</p> <p>1.3.3: CCD像素：1024x1024；</p> <p>1.3.4: 完全全谱光谱信号的采集读取，分析结果快速、准确；</p> <p>1.4. 样品导入系统：</p> <p>1.4.1: 进样系统：自动进样，性能长期稳定；</p> <p>1.4.4: 蠕动泵：12滚轮，4通道蠕动泵。确保稳定进样的同时，可支持进样管、内标管、废液管和辅助试剂进样管（氢化物发生器）同时运行，有利于复杂样品分析；</p> <p>1.4.5: 气路控制：采用精密质量流量控制器控制多路气体流量。</p> <p>1.5. 分析性能：</p> <p>1.5.1: 精密度：测定1ppm或10ppm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重复测定十次的RSD≤0.5%；</p> <p>1.5.2: 稳定性：测定1ppm或10ppm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4小时的长时间稳定性RSD≤2%；</p> <p>1.6 配置要求</p> <p>1.6.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主机</p> <p>1.6.2石英中心管*1</p> <p>1.6.3主流电脑*1</p> <p>1.6.4系统软件*1</p> <p>1.6.5冷却循环水系统*1</p> <p>1.6.6 激光打印机*1</p>	台	1
6	心电监护仪	<p>1. 基本要求：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监护，含ST段测量及心律失常分析，需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证明。</p> <p>2. ≥12.1英寸高清触摸屏，触控操作。</p>	台	2

		<p>3. 支持手写中文输入。</p> <p>4. 具有报警延时调节功能，有效减少误报警。</p> <p>5.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p> <p>6. 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oxyCRG动态刷新界面、大字体界面、全屏7导界面、全屏12导界面、麻醉气体界面等。</p> <p>7. 支持连接护士呼叫系统。</p> <p>8.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可设为：3秒、5秒、8秒、连续。</p> <p>9. 具有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功能。</p> <p>10. 心电：支持3/5/12导心电测量。</p> <p>11. 具有监护、诊断、手术、ST模式。</p> <p>12. 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和ST段功能。</p> <p>配件 监护仪主机、参数模块、成人电极片、一体式心电导联线、血压导管及袖带、血氧指夹、电缆线。</p>		
7	体外除颤仪监护仪	<p>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2. 支持AED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p> <p>3.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25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1J，最大为360J。</p> <p>4.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p> <p>5.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Ω；体内除颤：15-250Ω。</p> <p>6. 标配1块电池可支持360J除颤210次以上。</p> <p>7. 彩色TFT显示屏≥8.4英寸，分辨率800×600，最多可显示5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p> <p>8. 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80mm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3秒、5秒、8秒、16秒、32秒、连续可供选择。</p> <p>9.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240min录音存储。</p> <p>10.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p> <p>11.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200J）、屏幕、按键检测。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EN1789:2007，防护等级IP44。</p> <p>12. 具有旋钮式能量选择，可快速选择12档位能量，可调节4种模式。</p> <p>13. 配件：除颤监护仪主机、电源线、心电电缆、电极片、打印纸、电极片电缆、电极片延长线测试负载、导电膏、说明书</p> <p>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lt;5s，充电至360J&lt;8s。</p>	台	1

8	手动病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有起背，起腿功能</li> <li>2. 配有护栏</li> <li>3. 配有脚轮</li> <li>4. 配有输液架</li> <li>5. 配有移动餐桌</li> </ol>	张	2
9	双摇病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有起背，起腿功能</li> <li>2. 配有护栏</li> <li>3. 配有脚轮</li> <li>4. 配有输液架</li> </ol>	张	9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一、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5）“买方”（采购人）：本合同买方系指：

（6）“卖方”（中标人）：本合同卖方系指：

（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8）“验收”系指根据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货物符合技术规格和有关服务要求。

#####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3. 技术规范

3.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3.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4. 计量单位

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包装和运输**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破和丢失的责任。包装应按国家有关的规范标准加写标记。

6.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除买方提出自行安排运输外），运费、保险费及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 **7. 技术资料**

7.1 卖方应在交货后向买方提供至少一套合同项下有关货物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图等（除特殊条款规定外）。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提供给买方。

##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的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9. 检验**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而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中应对制造商的检验结果和细节加以说明。但此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9.2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提供方便。

9.3 制造厂对所提供货物进行机械性能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0. 索赔**

10.1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自己按检验标准进行的检验结果或当地地质 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0.3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和退还买方货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降低货物价格。双方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数额协商决定。

(3) 更换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更换/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10.4 如果买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在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卖方未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预付款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不足，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拒力的事故，致使履行合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在事故发生后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拒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延期交货**

1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3. 违约赔偿**

13.1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为迟交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款的10—30%，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必要时，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4. 合同终止**

14.1 卖方在违约的情况下，即（1）未能按合同规定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2）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此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4.2 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可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超出合同规定的费用负责，对未终止的合同应继续执行。

14.3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6. 仲裁**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裁决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地址。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进行解释。

##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二份。

## **21. 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21.1 如需修改合同任何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二、合同专用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 七、技术文件
-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九、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标段名称）\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正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此：

1. 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即正本1份，副本4份。
2. 投标产品的总投标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3.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4. 接受采购文件中的付款条件，保证中标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货期供货，并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的供货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7. 免费质保期：1年。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转款凭证复印件或保函扫描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 报价单位为元。

2. 本表需单独提供一份原件用小信封密封、标记、递交。仅用于方便唱标。如唱标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 则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 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 并应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或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b>总报价：</b>									

注：

1. 以上报价含生产制作、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按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项列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技术规格要求	偏离情况		
				正	无	负
1						
2						
3						
4						
5						
...						

注：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响应/不响应)
1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	14.1	投标保证金：_____元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符合“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包含的全部内容，符合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产品描述和说明（产品的组成及技术参数等），可提供厂家公开发布的彩页或图片；
2. 提供产品的相关认证、检验报告等资料；
3. 供货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进度保障、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人员配备等）；
4.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提供维修机构情况（维修站地点、技术力量、收费标准等），说明质保期限、报修的响应时间、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方案、设备质保期间的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满后的备品备件情况及价格，其他售后服务的优惠措施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九、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统一格式，见附件一、二）；
2.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统一格式，见附件三）；
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一：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投标人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及生产设备情况	(代理经销商不需填写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及受到的奖励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 技术人员配备表

姓 名	职 务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其 他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件、社保证明等资料。



附件六：

**近年（2019年至投标截止时间） 类似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年）

注：1. 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 证明材料应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的关键页、双方盖章签字页的复印件，否则业绩视为无效。

附件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八：

### 节能产品清单说明表

（节能产品按下列格式提供）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						

注：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 采购项目分包的，本表应按报价包号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

(环境标志产品按下列格式提供)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 证书日期	清单 型号	证书 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						

注：1. 上述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涉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金：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投标人其年检合格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附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标段名称）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除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外，本单位投标文件与同一标段其它公司投标文件发现异常一致的情况；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四）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五）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七）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九）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十）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二）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五）开标后对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六)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 投标人无涉黑涉恶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初步评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代表证明书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法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经销商/代理商），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上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原件，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信誉承诺书	投标人需提供近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上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此三个查询项的截图证明；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良信用记录（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标书内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13	免费质保期	1年。	
1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15	投标有效期	90天。	
16	投标保证金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7	采购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规定。	
18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则其初步评审不能通过，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 二、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低者为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统一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年（2019年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复印件）。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注：提供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复印件）。
	服务承诺 (5分)	综合评价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承诺的内容，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等。 1. 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内容具有极高的可行性、科学性强并且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得5分； 2. 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内容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科学性较强并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得3分； 3. 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内容可行性不高，具有一定的缺陷性及不合理性，得1分； 4. 无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综合评价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与售后相关的资质认证情况及各服务网点分部情况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1.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有极高的科学性、完善程度高并且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得6分； 2.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善程度良好并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得4分； 3.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科学性不强，具有一定的缺陷性及局限性，得2分； 4. 无不得分。
	技术人员配备 (6分)	综合评价针对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 1. 提供的技术人员配备具有极高的科学性、完善程度主并且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得6分； 2. 提供的技术人员配备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善程度良好并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得4分； 3. 提供的技术人员配备，科学性不强，具有一定的缺陷及局限性，得2分； 4. 无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实施计划 (6分)	<p>综合评价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进度安排、验收方案等）可行性、完善性、合理性等。</p> <p>1.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具有极高的可行性、完善程度高并且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得6分；</p> <p>2.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完善程度良好并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得4分；</p> <p>3.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不高，具有一定的缺陷性及局限性，得2分；</p> <p>4. 无不得分。</p>
	产品的性能参数 (6分)	<p>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性能参数（产品描述和说明、技术规格偏离情况等）完整性、科学性、实用性。</p> <p>1. 提供的产品的性能参数具有极高的完整性、科学性强并且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得6分；</p> <p>2. 提供的产品的性能参数具有一定的完整性，科学性良好并且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得4分；</p> <p>3. 提供的产品的性能参数不完整，不科学及实用性局限，得2分；</p> <p>4. 无不得分。</p>
	产品的性能品质 (6分)	<p>综合评价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品质（配置的合理性及其他性能品质等）稳定性、安全性、先进性。</p> <p>1. 所投产品的性能品质具有极高的稳定性、安全性强并且具有很优的先进性，得6分；</p> <p>2. 所投产品的性能品质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安全性良好并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得4分；</p> <p>3. 所投产品的性能品质稳定性低，安全性一般并且没有一定的先进性，得2分；</p> <p>4. 无不得分。</p>
	运输、包装及供货保证方案 (6分)	<p>综合评价运输、包装及供货保证方案的齐全性、合理性、可行性</p> <p>1. 提供的运输、包装及供货保证方案具有很高的齐全性、合理性高并且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得6分；</p> <p>2. 提供的运输、包装及供货保证方案具有一定的齐全性、合理性并且具有较好的可行性得4分；</p> <p>3. 提供的运输、包装及供货保证方案具有齐全性、合理性不强并且具有一般的可行性得2分；</p> <p>4. 无不得分。</p>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6分)	<p>综合评价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健全性，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靠性。</p> <p>1. 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具有很强的健全性、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合理详细可靠性，得6分；</p> <p>2. 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具有一定的健全性、质量保证措施具有较好的详细可靠性，得4分；</p> <p>3. 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健全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具有不合理的详细可靠性2分；</p> <p>4. 无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p>综合评价上门安装、调试充分满足业主要求，优质性、高效性、可行性。</p> <p>1. 提供的上门安装、调试，能够充分满足业主要求，达到优质、高效、可行性，得5分；</p> <p>2. 提供的上门安装、调试，能够良好的满足业主要求，达到较好的优</p>

		<p>质性、高效性、可行性，得3分；</p> <p>3. 提供的上门安装、调试、未充分满足业主要求，优质性、高效性、可行性一般，行1分；</p> <p>4. 无不得分。</p>
	<p>技术培训方案 (5分)</p>	<p>综合评价针对本项目技术培训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p> <p>1. 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具有极高的科学性、完善程度主并且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得5分；</p> <p>2. 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善程度良好并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得3分；</p> <p>3. 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科学性不强，具有一定的缺陷及局限性，得1分；</p> <p>4. 无不得分。</p>

## 价格评审（政策性加分）说明：

1. 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具体评分细则附后，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评分按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注：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注：

（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报价为准。

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作出说明。

4. 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分。

## 三、评标说明

1. 评委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的技术、经济专家 4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根据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100分。

#### 4. 评审程序: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确定中标人

#####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4.1.2 当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标中在被认定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投标人中,综合评分最高的具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资格。采购项目包括多个产品的,以所有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投标人家数。即多个产品中的每一项产品均报价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多家投标人应当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确定中标人

4.3.1 汇总各评委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各位评委打分平均值计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如出现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得分且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如出现技术指标相同,按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如服务相同,按节约能源、环境保护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投标人确认参加投标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4.3.2 评审中如遇其他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00	且, ≥		≥10	且, ≥		<10	或, <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20000			8000			100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